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人 李建宏

相 對 人 周文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3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34號所為依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同年11月29日送達聲請人即異議人（下稱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5日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不服裁定狀上所載本院收文章戳可參，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購買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房屋及坐落之土地，該土地於70年重測前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惟相對人串通地政人員將0000-000地號竄改為0000-000地號後，再偽造為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並侵占異議人之土地，其可提

01 出陽明山管理局交付之地籍圖及稅單為證。又當時承審法官
02 陳紹瑜至現場履勘時，亦認為上開房屋之樓梯係不能拆除，
03 然於本案審理時之承審法官並非陳紹瑜法官，而是另換一
04 人，且於開庭時亦未將承審法官之名字換掉。後異議人要求
05 要再重測或調查相關資料，承審法官亦未調查，故異議人不
06 服。現系爭裁定卻命異議人需付錢予相對人，何以相對人串
07 通地政人員侵占其土地，還要付錢予相對人，爰依法聲明異
08 議等語。

09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11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
14 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
15 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
16 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並非就權利
17 存在與否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
18 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19 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訴訟事件，業經本
23 院以110年度士訴字第3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命異議
24 人：1. 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
25 號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件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
26 複丈成果圖所示之編號A、B之樓梯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
27 空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2. 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
28 ○○○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件臺北市
29 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編號C之雨遮拆
30 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3. 應給
31 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5,716元，及自110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應自110年4月18日起至返還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予全體共有人止，按月給付相對人255元。5. 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4分之1。復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759號判決駁回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而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參。又相對人因本件訴訟預納第一審裁判費共10,020元、第一審測量規費共10,680元、證人旅費共1,060元，以上共計21,760元等節，亦據相對人提出本院裁判費及相關收據等件為證。基此，依前開判決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計算，本件異議人第一審判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5,440元（計算式：21,760元 $\times$ 1/4=5,440元），則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以系爭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額5,440元，並應加給自系爭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然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既為非訟事件，系爭裁定及本院均僅能形式審究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確定異議人及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異議人上開指摘核屬實體上爭執事項，尚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自難據以認系爭裁定有何不當。從而，異議人指摘系爭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